

駕路權的觀念，讓機車擁有等同於汽車的路權，市

府應加強取締汽車隨意變換車道等霸道駕駛的壞習慣，並加重汽車對機車及行人的肇事責任，積極建立「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根據列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肇事原因主要為駕駛人搶越行人穿越道、超速失控、酒後駕車、違反交通管制設施、行人不依規定穿越車道等等，故積極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嚴格取締危害交通安全違規行為，建立人車守法觀念，為當前施政重點。為能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降低肇事傷亡率，本府警察局相關防制作為說明如後：

(一) 加強執行汽車侵犯路權之違規行為：

1. 採選擇性重點項目執法，針對危害交通安全（如不禮讓行人，爭道競駛等）、秩序（任意變換車道、跨越二車道行駛等）、順暢（並排停車、超越停止線停車等）之惡性嚴重違規之取締。尤其對「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予以從嚴取締，以建立行人穿越道權威。
2. 運用科學儀器採證，提高違規行為取締率，期對駕駛人產生無形之嚇阻力量，有效防範違規行為，規範行車秩序。
3. 對轄內易肇事路段（口）及肇事原因，規劃攻勢勤務，加強執行巡邏、路檢、及交通稽查取締等勤務，以提醒駕駛人注意。
4. 提高交通執法密度及見警率，促使汽車駕駛人養成守法習性及培養駕駛道德，以建立和諧守法之交通文化社會。

會。

(二) 加強交通事故防制績效考核，落實勤務執行：

1. 各分局依據交通警察大隊所提供之市易肇事地點、原因、時段等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針對轄內肇事特性，編排有效防制措施。2. 針對各項交通執法項目及相關防制作為，加強督考及管制，俾落實勤務執行。

二〇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題目：警察局應立即推動修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

」第六十二條，加重處分肇事逃逸者，有效遏止肇事逃逸事件。

說明：一、肇事逃逸一直是交通事故傷亡家屬心中的痛，在車禍發生時，往往因為肇事者逃逸，延誤受傷者送醫的第一時間，而失去了可能挽回寶貴生命的機會。

二、根據統計，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四月間發生的重大交通事故中，肇事者逃逸的有三十二件，一共造成「二十四人死亡」、「十一人重傷」；截至目前，仍有十九件的肇事者逍遙法外，偵破率僅百分之四十點六。在偵破的十三件案件當中，有絕大部份的肇事者，因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中第六十二條的規定，被判定為肇事後「駛離」，而非構成逃逸，僅僅處以過失致死，或吊扣駕照三至六個月的輕微行政處分，等於變相鼓勵肇事者以逃逸

的手段，規避應負的責任。

三、發生交通事故時，待警察人員到達現場時，肇事者早已逃影無蹤，警察在沒有肇事車輛的車號，無法開單告發的情況下，往往要求被害人或其家屬自行提出告訴，尋求法律途徑解決，這對被害人及家屬來說，絲毫沒有保障可言。

四、為避免肇事者逃逸的案件持續增加，要求警察局針對各分局內尚未偵破的肇事逃逸事件，做階段性的檢討，將肇事逃逸案件比照重大刑案辦理，查獲肇事者以殺人罪嫌移送法辦，並且限期推動，檢討修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中不合實際的規定，以有效遏止肇事逃逸的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本府警察局前於八十九年一月七

日曾以北市警交字第八八三一四二一六〇〇號函請各分局加強偵辦、追查，對於致人重傷或死亡案件，應比照重大刑案通報、列管，並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本案本府警察局已再重申前令，並請各分局加強查緝交通肇事致死或重傷而逃逸之案件，凡符合刑法殺人罪構成要件者，一律依殺人罪嫌移送法辦。

二、另對於無人傷亡肇事逃逸案件之處罰，交通部已提修正案，增列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至三個月，目前已送立法院待審中。

二〇三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前應事先通知，不合格處亦應於通知單中載明，避免民眾擔心受騙，且不知如何改善。

一、本席接獲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二三三巷十三、十五號住戶陳情表示，貴局在未告知住戶的情況下，前往該大樓執行安檢，並於電梯內張貼安檢不 合格通知單，並要求限期改善，否則將處以罰款。二、居民表示，他們懷疑此次安檢是否確為市府執行，或是不肖業者張貼後，將對住戶進行推銷？而且，通知單上未說明不合格之處，住戶不知如何改善。

三、請 貴局說明，目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現況。消防安全的合格標準為何？民眾可依循的改善管道有哪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查目前消防法規定，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須委由消防設備師（士）等專技人員檢修，並將結果向本府消防局申報

，本府消防局於執行消防查察時，因發現部分集合住宅大樓未實施檢修申報且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管理員，致無法連絡相關所有權人，因此將宣導公文、宣導資料及通知單張貼於大樓明顯處所，作為檢查之通知，造成諸多誤解，目前業已改進做法，不再以張貼方式實施。

二、至有不合格處應於通知單載明部分，本府消防局於執行例